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4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